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虹彩环竣监[2020]7号

项目名称：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殷如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奂奕

项目负责人：夏天

报告编写人：陈仕煌

建设单位：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33845888

传真：0755-33850366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
社区岭下路 86 号 P3 幢、P4 幢、
P5 幢第一层

编制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84616666

传真：0755-89594380

邮编：51800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
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 86 号 P3 幢、P4 幢、P5 幢第一层				
主要产品名称	连接器、五金冲压件、连接器零件、精密塑胶模具、五金模具、精密塑胶制品、通讯连接线				
设计生产能力	连接器 1200 万个/年、五金冲压件 3600 万个/年、连接器零件 12 万个/年、精密塑胶模具 50 套/年、五金模具 20 套/年、精密塑胶制品 120 万个/年、通讯连接线 10 万条/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连接器 8000 万个/年、五金冲压件 8.6 亿 pcs/年、连接器零件 25 万个/年、精密塑胶模具 38 套/年、五金模具 29 套/年、精密塑胶制品 101064 万个/年、通讯连接线 20 万条/年				
环评批复文号	深宝环水批 [2011]601899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1 年 6 月 12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 科学研究所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 保护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绿源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源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60（万元）	环保投资	4.32 （万 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	1760（万元）	环保投资	80（万 元）	比例	4.5%
验收范围	注塑废气、厂界噪声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由于生活污水已纳管；喷码工序已不使用油墨，改成激光喷码，不产生喷码废气；发电机已停用，证明见设备一览表附图）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 140-2015；</p> <p>(4)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1]601899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7)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工业废水</p> <p>项目选址在福永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该区污水管网设已经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珠江口海域，最终纳入福永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p> <p>工业废水：项目原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工业废气</p> <p>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污染因子为三苯、非甲烷总烃和 VOCs，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749 1361 200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4.2*</td> </tr> <tr> <td>2</td> <td>甲苯</td> <td>40</td> <td>15</td> <td>1.2*</td> </tr> <tr> <td>3</td> <td>二甲苯</td> <td>70</td> <td>15</td> <td>0.4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4.2*	2	甲苯	40	15	1.2*	3	二甲苯	70	15	0.42*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4.2*																			
2	甲苯	40	15	1.2*																			
3	二甲苯	70	15	0.42*																			

4	苯	12	15	0.21*
---	---	----	----	-------

备注：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则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点位	限值 (dB)
东	60 (昼间) 50 (夜间)
南	60 (昼间) 50 (夜间)
西	60 (昼间) 50 (夜间)
北	60 (昼间) 50 (夜间)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 86 号 P3 幢、P4 幢、P5 幢
第一层

生产规模：生产连接器 8000 万个、五金冲压件 8.6 亿 pcs、连接器零件 25 万个、精密塑胶模具 38 套/年、五金模具 29 套/年、精密塑胶制品 101064 万个、通讯连接线 20 万条/年

建设规模：租用的厂房面积共为 10500 平方米。

项目投资：设计投资 1760 万元、环保投资 4.32 万元，实际投资 176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比 4.5%

项目由来：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原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 F02 栋开办，于 2006 年 10 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局审批（深宝环批[2006]605188 号）。由于发展需要，项目于 2010 年决定在保持原有产品及年产量、生产工艺不变外，增加 P4 幢厂房和 P5 幢第一层，并增加部分加工设备，并于 2011 年 6 月 12 号取得由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给出的扩建批复（深宝环水批[2011]601899 号）。由于环保形势日益严峻，项目对产生的注塑废气安装了处理设备确保达标排放，现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C3989）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的需要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的行业。

2、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迁址扩建前设计能力（批次/年）	迁址扩建后设计能力（批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批次/年）	年运行时间
1	连接器	1200 万个	1200 万个	8000 万个	3000h
2	五金冲压件	3600 万个	3600 万个	8.6 亿 pcs	
3	连接器零件	12 万个	12 万个	25 万个	
4	精密塑胶模具	50 套	50 套	38 套	
5	五金模具	20 套	20 套	29 套	

6	精密塑胶制品	120万个	120万个	101064万个	
7	通讯连接线	10万条	10万条	20万条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975m ²
辅助工程	空压机房、发电机房	100m ²
	混料、碎料房	25m ²
公用工程	依托所在建筑现有的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	——
	市政电网供电	——
环保工程	——	——

3、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 P3 幢、P4 幢、P5 幢第一层，其中 P3 幢厂房面积 4500 平米，一楼为仓库、办公室及混料、碎料房，二楼为连接器装配车间，三楼为仓库，P4 幢厂房面积 4500 平方米，一楼为模具及注塑车间、零件仓库及模具仓库、洗手间，二楼为通讯连接线装配车间及办公室，三楼为通讯连接线装配及立式注塑车间，P5 幢厂房第一层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为五金冲压件生产车间，另外设有单独的发电机房及空压机房，面积约 100 平方米。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四至环境概况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所示。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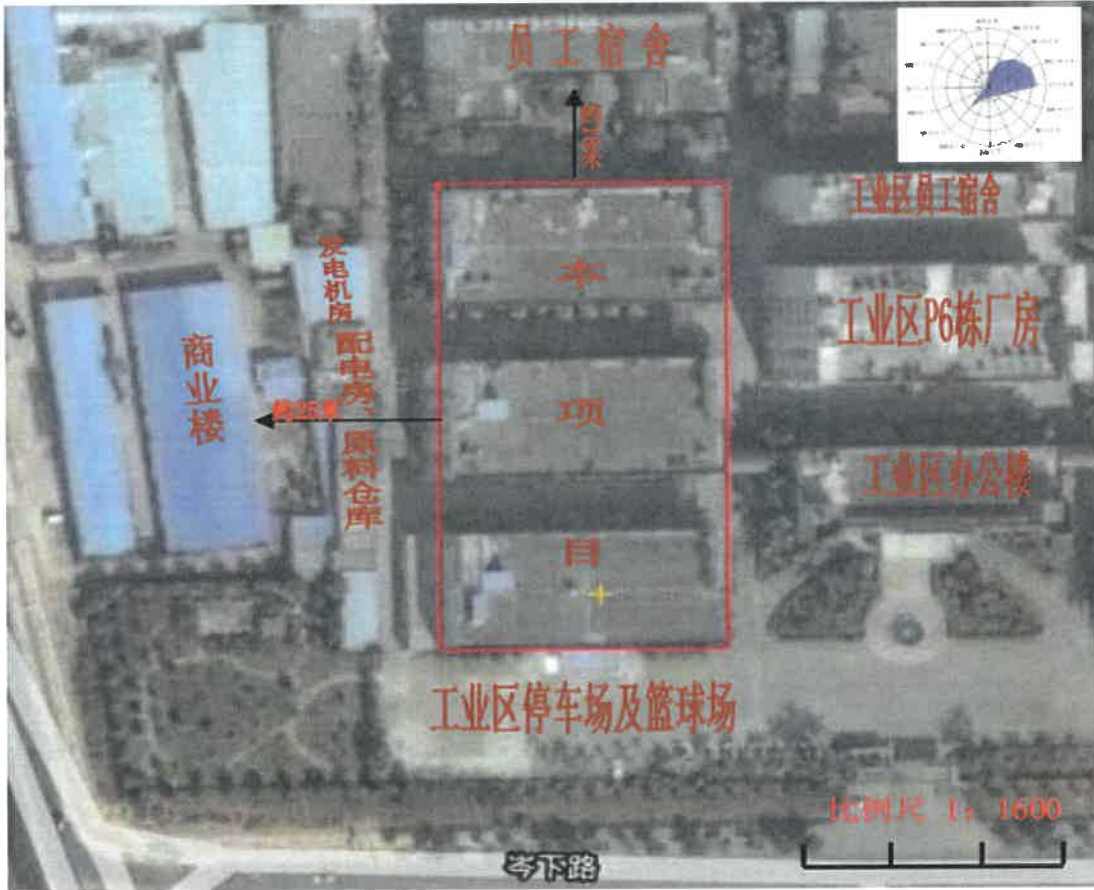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图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料/辅料用量清单

类型	名称	环评年耗量			2019年年耗量	储运状态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 辅 料	PBT 塑胶料	70t	70t	0	6.6t	固态
	LCP 塑胶料	52t	52t	0	47.9t	固态
	PA66 塑胶料	4t	4t	0	43.6t	固态
	线材	3000	3000	0	280000M	固态
	铜	70t	70t	0	83t	固态
	铁	120t	120t	0	29t	固态
	不锈钢	40t	40t	0	39t	固态
	油墨	50kg	50kg	0	0kg	液态
	乳化液	600kg	600kg	0	108kg	液态
	火花油	80kg	80kg	0	160kg	液态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扩建前年耗量	扩建后年耗量	来源
新鲜水	4160m ³	10100m ³	市政供水
电	216 万 kWh	240 万 kWh	市政供电
柴油	30000L	9000L	供应商提供

5、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扩建后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注塑机	5	14	+9	14
2	立式注塑机	2	2	0	8
3	冲床	9	12	+3	14
4	线切割机	2	2	0	1
5	线切割机（慢走丝）	1	1	0	1
6	火花机	3	4	+1	5
7	磨床	10	12	+2	8
8	铣床	6	6	0	3
9	车床	1	1	0	1
10	钻床	1	1	0	1
11	端子机	1	1	0	5
12	数控剥皮机	1	1	0	1
13	喷码机	2	2	0	3

14	铆端机	2	2	0	4
15	组立机	1	1	0	7
16	裁切机	1	1	0	3
17	碎料机	3	3	0	4
18	混料机	3	3	0	3
19	空压机	3	3	0	3
20	发电机	2	2	0	2
21	镭射机	0	1	+1	1



6、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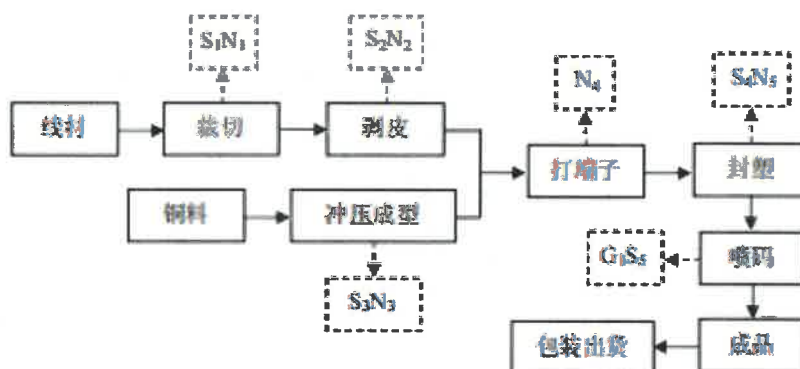
项目扩建后员工劳动定员 42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

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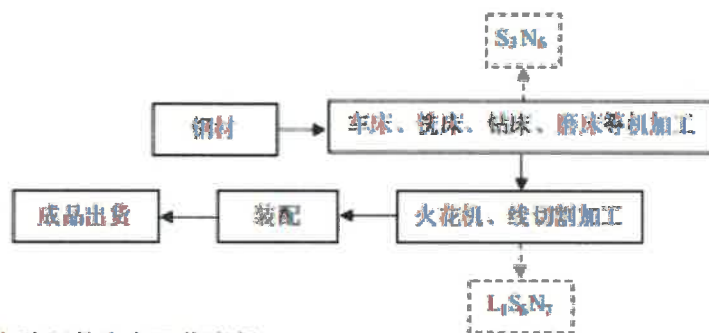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及污染物标识（i 为源编号）：（废水：Wi；废气：Gi；废液：Li；固体废物：Si；噪声：Ni）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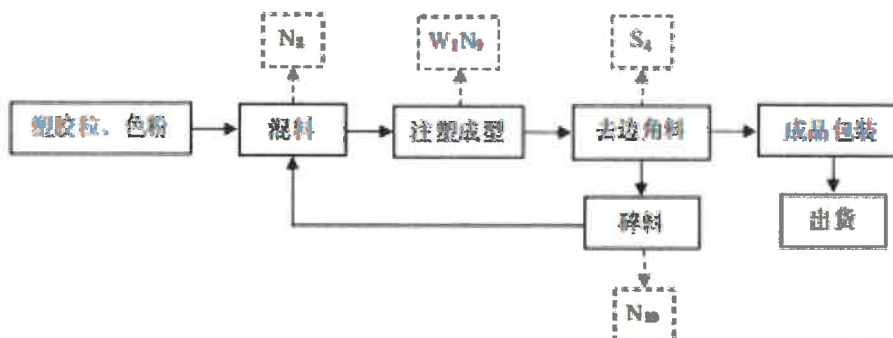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扩建前后均生产连接器、五金冲压件、连接器零件、精密塑胶模具、精密塑胶制品、通讯连接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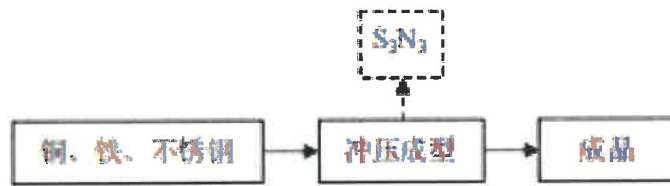
精密塑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精密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五金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



源编号	对应污染物质	备注
W ₁	封塑、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	/
G ₁	喷码使用油墨散发的有机废气	喷码机改为激光喷码，不再使用油墨，故不产生喷码废气
L ₁	线切割、火花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油及废火花油	/
S ₁	线材裁切产生少量的线材废料	/
S ₂	线材剥皮产生的废料	/
S ₃	铜、铁、不锈钢冲压产生的边角废料及车床、铣床、钻床等机加工产生的废钢料	/
S ₄	封塑、注塑工序产生的塑胶边角废料	/
S ₅	喷码产生的废油墨罐	不使用油墨，不产生该危废
S ₆	线切割、火花机加工产生的含油钢废料	/
N ₁	裁切机产生的噪声	/
N ₂	剥皮机产生的噪声	/
N ₃	冲床产生的噪声	/
N ₄	端子机产生的噪声	/
N ₅	立式注塑机产生的噪声	/
N ₆	车床、铣床、钻床、磨床产生的噪声	/
N ₇	火花机、线切割产生的噪声	/
N ₈	混料机产生的噪声	/
N ₉	（卧式）注塑机产生的噪声	/
N ₁₀	碎料机产生的噪声	/

2、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扩建前后均生产连接器、五金冲压件、连接器零件、精密塑胶模具、精密塑胶制品、通讯连接线。

连接器、连接器零件、通讯连接线生产工艺流程：外购的线材经裁切线头进行剥皮，铜料用冲床冲压成所需的端子，经裁切、剥皮的线材与端子用端子进行打端子连接，接口通过立式注塑机封上塑胶，成品喷码后包装出货。

精密塑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来料的钢材进行车床/铣床/磨床/钻床等机加工以及火花机、线切割加工，经机加工后装配即为成品。

精密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塑胶料和少量的色粉进行混料，经注塑成型（熔

融温度 170-190℃）、去边角料后即为成品。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经碎料机粉碎后按一定的比例与塑胶新料进行混合后回用于注塑加工，经回用多次后会产生废塑胶料。

五金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五金冲压件生产工艺简单，即铜、铁、不锈钢直接用冲床冲压成型。

8、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1	项目性质	扩建	产品及年产量、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主要设备略有增加。	无
2	项目规模	连接器 1200 万个/年、五金冲压件 3600 万个/年、连接器零件 12 万个/年、精密塑胶模具 50 套/年、五金模具 20 套/年、精密塑胶制品 120 万个/年、通讯连接线 10 万条/年	生产连接器 8000 万个/年、五金冲压件 8.6 亿 pcs/年、连接器零件 25 万个/年、精密塑胶模具 38 套/年、五金模具 29 套/年、精密塑胶制品 101064 万个/年、通讯连接线 20 万条/年	产量增加，原因见备注
3	项目地点	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 86 号 P3 幢、P4 幢、P5 幢第一层	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 86 号 P3 幢、P4 幢、P5 幢第一层，见验收报告图 2-1。	无
4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	连接器、连接器零件、通讯链接线工艺为裁切剥皮、打端子、注塑成型、喷码、包装 精密塑胶模具工艺为来料、机加工、装配包装 精密塑胶制品工艺为来料、注塑成型、包装 五金冲压件工艺为来料、冲压、包装	连接器、连接器零件、通讯链接线工艺为裁切剥皮、打端子、注塑成型、喷码、包装 精密塑胶模具工艺为来料、机加工、装配包装 精密塑胶制品工艺为来料、注塑成型、包装 五金冲压件工艺为来料、冲压、包装	无
5	防治污染、	废水： 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福永污水处理厂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已纳入福永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环评阶段的废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p> <p>喷码工序油墨有机废气：在喷码工位上方安装抽风排气装置，经抽排的有机废气经净化治理（如活性炭吸附）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p> <p>发电机燃油废气：采用低硫轻柴油，发电机废气采取相应的净化治理措施（如采取脱硝措施），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p> <p>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签订危废合同</p>	<p>废气：喷码工序不再使用油墨，不产生废气；发电机已停用，不产生燃油废气。注塑废气已收集至楼顶，经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p> <p>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签订危废合同。危废仓库已按规范 GB18597-2001 建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地面防腐，张贴标识牌。</p>	气已不再产生
-----------	--	--	--------

备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产量发生变化，是由于生产机器更新换代很快，现阶段很多高新技术机器已经取代旧设备和人工，机器生产效率较高，所以企业产量也有所提升，从环保角度来说，企业用高新设备取代了老设备，使得原本的喷码废气不再产生，注塑机设备的增加导致废气排放量的变化，企业也专门设置了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注塑废气，保证废气达标排放，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企业虽有变动，但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废水

工业废水：项目原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原有员工 230 人，员工由企业补助自主在外安排食宿，根据《深圳市行业用水定额》，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按 60 升/人·日计，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3.8m³/d，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42m³/d，按工作天数 300 天计，年排放量为 3726m³，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NH₃-N、TP。此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2、废气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处理设备相关参数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1，废气处理设备见图 3-2。

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VOCs	活性炭吸附	统一由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1 个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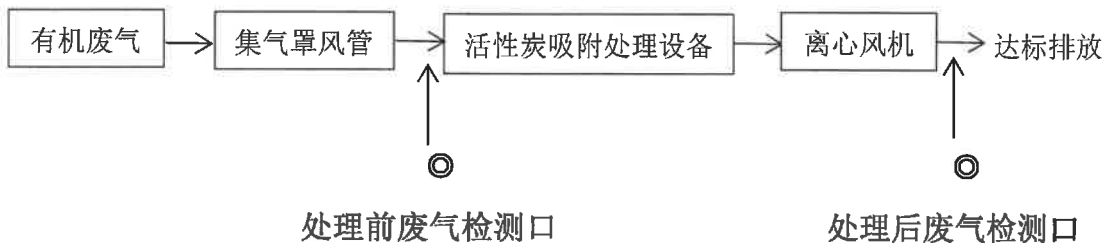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和收集措施

表 3-2 废气处理设备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塔名称	风机风量 (m ³ /h)	风机功率 (kW)	对应风机 型号
注塑废气排放口	8288-16576	7.5	4-72-62



3、噪声

项目原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有注塑机、冲床、铣床、磨床、钻床、车床、线切割机、火花机、端子机、剥皮机、铆端机、裁切机、喷码机以及辅助设备碎料机、混料机、冷却塔、空压机和发电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在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及隔声罩等综合防治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原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有员工人数 230 人，生产垃圾产生量约 69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原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物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塑胶料，铁、铜、不锈钢冲压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上述废物可交有资质废物回收单位加以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火花机加工产生废火花油，线切割加工工序产生的废乳化液，火花机、线切割加工产生的含油、含乳化液废钢料，各种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仓库标识标牌及地面防腐

四、环评结论建议和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和建议	落实情况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工业废水：项目原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福永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福永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在喷码工位上方安装抽风排气装置，经抽排的有机废气经净化治理（如活性炭吸附）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发电机采用低硫轻柴油，发电机废气采取相应的净化治理措施（如采取脱硝措施），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p>	<p>已落实。</p> <p>项目喷码工序不再使用油墨，故不产生有机废气；发电机已停用，不产生燃油废气。注塑废气已安装处理设施，由收集管道收集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p>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生产车间窗户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如安装双层隔声窗）；空压机采取减噪措施（如空压机房采取隔声措施，空压机加装防震装置、消声器）；发电机房已采取相应的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经检测，本次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1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物料、废塑胶料、废钢料，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废物回收单位加以回收利用；含油废钢料、废火花油、废乳化液、废机油泥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集中存放，统一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弃置。</p>	<p>已落实。</p> <p>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由有关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p>
---------------------	--	--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连接器、五金冲压件、连接器零件、精密塑胶模具、五金模具、精密塑胶制品、通讯连接线，主要生产工艺为裁切、剥皮、冲压成型、打端子、封塑、喷码、机加工（车、铣、钻、磨）、注塑成型、冲压成型，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p>	<p>已落实。</p> <p>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连接器、五金冲压件、连接器零件、精密塑胶模具、五金模具、精密塑胶制品、通讯连接线，主要生产工艺为裁切、剥皮、冲压成型、打端子、封塑、喷码、机加工（车、铣、钻、磨）、注塑成型、冲压成型</p>
<p>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p>	<p>已落实。</p> <p>该项目未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p>
<p>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p>	<p>已落实。</p> <p>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福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p>	<p>已落实。</p> <p>本次验收数据表明，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p>

<p>高空排放。</p>	<p>处理后达标排放，所排废气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p>
<p>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p>	<p>已落实。 本次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p>	<p>已落实。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p>

五、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结果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28日至4月29日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业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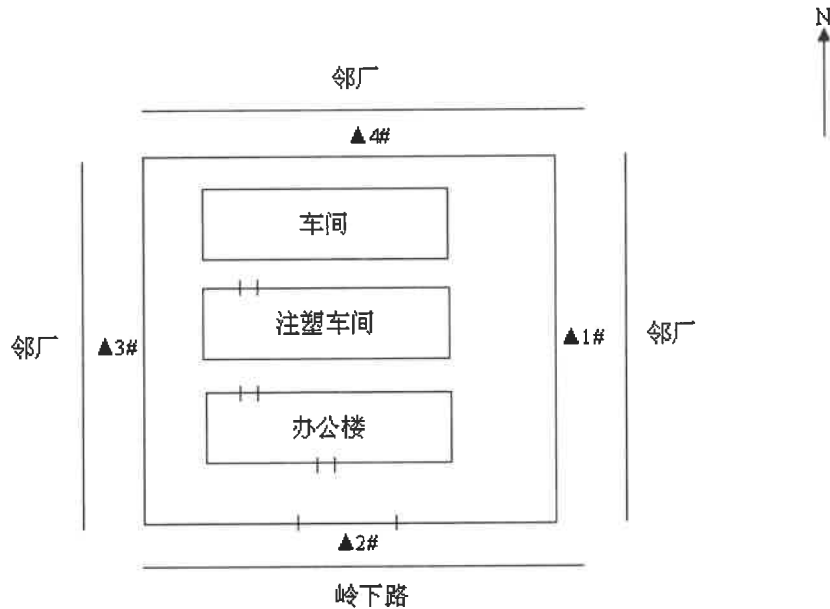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连接器	4-28	8000万个	266666个	260000个	97.5	300	10
	4-29	8000万个	266666个	209064	78.4	300	10
五金冲压件	4-28	8.6亿 pcs	2866667pcs	4099616pcs	> 100	300	10
	4-29	8.6亿 pcs	2866667pcs	/	/	300	10
连接器零件	4-28	25万个	834个	85000个	25万个	300	10
	4-29	25万个	834个	/	/	300	10
精密塑胶模具	4-28	38套	/	/	/	300	10
	4-29	38套	/	/	/	300	10
五金模具	4-28	29套	/	/	/	300	10
	4-29	29套	/	/	/	300	10
精密塑胶制品	4-28	101064万个	3368800个	396400个	11.8	300	10
	4-29	101064万个	3368800个	444200	13.2	300	10
通讯连接线	4-28	20万条	667条	71694条	> 100	300	10
	4-29	20万条	667条	89555	> 100	300	10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表 5-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VOCs	3次/天，连续2天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东南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	昼间噪声	3次/天，连续2天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1.5×10^{-3}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4、监测质量保证:

①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监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28	第一时段	注塑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5725	ND	/	ND	/	ND	/	0.16	9.2×10 ⁻⁴	1.30	7.4×10 ⁻³
		注塑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5526	ND	/	ND	/	ND	/	0.04	2.2×10 ⁻⁴	0.60	3.3×10 ⁻³
	第二时段	注塑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5600	ND	/	ND	/	ND	/	0.13	7.3×10 ⁻⁴	1.69	9.5×10 ⁻³
		注塑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5331	ND	/	ND	/	ND	/	0.04	2.1×10 ⁻⁴	0.54	2.9×10 ⁻³
	第三时段	注塑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5822	ND	/	ND	/	ND	/	0.11	6.4×10 ⁻⁴	0.79	4.6×10 ⁻³
		注塑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5668	ND	/	ND	/	ND	/	0.03	1.7×10 ⁻⁴	0.63	3.6×10 ⁻³
平均值	处理前		5716	ND	/	ND	/	ND	/	0.13	7.4×10 ⁻⁴	1.26	7.2×10 ⁻³
	处理后		5508	ND	/	ND	/	ND	/	0.04	2.2×10 ⁻⁴	0.59	3.2×10 ⁻³
		处理效率		/	/	/	/	/	/	70.27%		53.17%	

备注：“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示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表示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29	第一时段	注塑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5494	ND	/	5.6×10 ⁻³	3.1×10 ⁻⁵	ND	/	0.48	2.6×10 ⁻³	0.45	2.5×10 ⁻³
		注塑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5463	ND	/	ND	/	ND	/	0.25	1.4×10 ⁻³	0.16	8.7×10 ⁻⁴
	第二时段	注塑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5865	ND	/	5.2×10 ⁻³	3.0×10 ⁻⁵	ND	/	0.51	3.0×10 ⁻³	0.53	3.1×10 ⁻³
		注塑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5711	ND	/	ND	/	ND	/	0.27	1.5×10 ⁻³	0.35	2.0×10 ⁻³
	第三时段	注塑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5577	ND	/	ND	/	ND	/	0.20	1.1×10 ⁻³	1.40	7.8×10 ⁻³
		注塑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5375	ND	/	ND	/	ND	/	0.05	2.7×10 ⁻⁴	0.32	1.7×10 ⁻³
	平均值	处理前		5645	/	3.8×10 ⁻³	2.1×10 ⁻⁵	/	/	0.40	2.3×10 ⁻³	0.79	4.5×10 ⁻³
		处理后		5516	/	/	/	/	/	0.19	1.0×10 ⁻³	0.28	1.5×10 ⁻³
			处理效率		/	/	/	/	/	56.52%		66.67%	

备注：“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示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表示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的，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监测结果（2）——厂界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1m处	10:05	15:00	23:11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3	58.3	48.1	2020年 4月28日	李权洲 黄光磊 肖美均 梁静宇
2	南面厂界外1m处	10:20	15:15	23:24	生产、交通 噪声	生产、交通 噪声	57.1	57.9	47.6		
3	西面厂界外1m处	10:33	15:34	23:42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6.9	58.1	47.1		
4	北面厂界外1m处	10:52	15:52	23:53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2	57.9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60	50	空白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1m处	10:04	15:04	23:01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0	57.3	48.3	2020年 4月29日	李权洲 黄光磊 肖美均 梁静宇
2	南面厂界外1m处	10:21	15:19	23:22	生产、交通 噪声	生产、交通 噪声	58.3	58.1	48.6		
3	西面厂界外1m处	10:38	15:35	23:39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7	58.3	45.4		
4	北面厂界外1m处	10:54	15:50	23:52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0	58.6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60	50	空白		

六、环境管理检查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原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 F02 栋开办，于 2006 年 10 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局审批（深宝环批[2006]605188 号）。由于发展需要，项目于 2010 年决定在保持原有产品及年产量、生产工艺不变外，增加 P4 幢厂房和 P5 幢第一层，并增加部分加工设备，并于 2011 年 6 月 12 号取得由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给出的扩建批复(深宝环水批[2011]601899 号)。由于环保形势日益严峻，项目对产生的注塑废气安装了处理设备确保达标排放，现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3、周围群众投诉及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项目至今未发生周围居民群众投诉事件，也未受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已配备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5、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片区不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位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企业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并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6、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7、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定期拉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由有关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8、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工业废气的治理设施已安装完善，可正常运行。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工业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检测 results 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3)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等综合防治措施降噪。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外1米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安保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由有关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由此可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原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 F02 栋开办，于 2006 年 10 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局审批（深宝环批[2006]605188 号）。由于发展需要，项目于 2010 年决定在保持原有产品及年产量、生产工艺不变外，增加 P4 幢厂房和 P5 幢第一层，并增加部分加工设备，并于 2011 年 6 月 12 号取得由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给出的扩建批复(深宝环水批[2011]601899 号)。由于环保形势日益严峻，项目对产生的注塑废气安装了处理设备确保达标排放，现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9 日对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该项目正常运营，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工业废气监测结论：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工业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甲苯的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3.1、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坚持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3.2、落实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采样现场附图：

	
<p>废气</p>	<p>废气</p>
 <p>厂界东面 深圳市·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p>	 <p>厂界南面 深圳市·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p>
<p>噪声监测点 1#（东）</p>	<p>噪声监测点 2#（南）</p>

 <p>厂界西面 深圳市·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p>	 <p>厂界北面 深圳市·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p>
<p>噪声监测点 3# (西)</p>	<p>噪声监测点 4# (北)</p>
 <p>厂界东面</p> <p>SHOT ON MI 5X MI DUAL CAMERA</p> <p>今日水印 - 相机 -</p>	 <p>厂界南面</p> <p>SHOT ON MI 5X MI DUAL CAMERA</p> <p>今日水印 - 相机 -</p>
<p>噪声监测点 1# (东)</p>	<p>噪声监测点 2# (南)</p>
 <p>厂界西面</p> <p>SHOT ON MI 5X MI DUAL CAMERA</p> <p>今日水印 - 相机 -</p>	 <p>厂界北面</p> <p>SHOT ON MI 5X MI DUAL CAMERA</p> <p>今日水印 - 相机 -</p>
<p>噪声监测点 3# (西)</p>	<p>噪声监测点 4# (北)</p>

附件 1：营业执照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宝环批[2011]601889号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000801889号）及附带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社区西乡下路88号厂房，11幢，5层第一层扩建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申报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连接器、五金冲压件、连接器零件、精密塑胶模具，五金模具，精密塑胶制品、通讯连接线，主要生产工艺为裁切、磨皮、冲压成型、打端子、封塑、喷码、机加工、车、钻、磨、注塑成型、冲床成型、加攻受性层、电镀、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深圳市宝安区凤凰社区西乡下路88号601889号环评》。

二、不得从事喷漆、酸洗、磷化、电泳、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清洗、砂洗、抛光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水执行 GB13426-2001 的一级标准。

四、排放废气执行 GB16297-2001 的二类标准，所有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净高25米以上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六、必须按该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

七、该项目须按“三同时”制度。

八、根据环评，该项目没有放射源、放射性，没有放射性、辐射

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九、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十、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堆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十一、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二、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三、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十四、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程序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五、如因国家有关规定，向环保局缴纳污染物处理费、排污费、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十六、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决定该项目建设，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七、如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瞒报、谎报其他重要违法行为，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八、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3：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05月31日

合同编号：20GDSZBJ01211

甲方：【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86号P3幢、P4幢、P5幢第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648648
联系人：蒋世华 13423763910
联系电话：13423763910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林睿琪
联系电话：15112307290
电子邮箱：lcq@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1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转运。

表单编号：DJE-HF-GF-GL-0002-001（A/1）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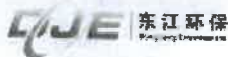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

表单编号：DJE-RE/QP-RI-003-001-6/30



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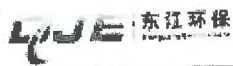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05】月【31】日起至【2021】年【05】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86号P3幢，P4幢，P5幢第一层】，收件人为【符世华】，联系电话为【13423763910】；

表单编号：DJ/E-RE-00F-01-0061-001 1A/0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
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
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
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
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
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周世华 13423765910

业务联系人：林春琪 15112307290

联系电话： /

传 真： /

邮 箱： /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林春琪 先生

业务联系人：林春琪 先生

联系电话： 15112307290

传 真： 0755-27264579

邮箱： lcc@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308-8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0GD5ZBJ01211）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有机溶剂	HW06(900-041-06)	天那水	0.1	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5000	元/吨	甲方
2	含油抹布/手套/滤芯/滤芯/棉签	HW49(900-041-49)	/	0.1	吨	袋装	收集处理	8000	元/吨	甲方
3	废空桶	HW49(900-041-49)	小于25L	0.1	吨	散装	收集处理	8000	元/吨	甲方
4	废机油	HW08(900-249-08)	/	0.1	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5000	元/吨	甲方
5	废油液	HW12(900-253-12)	/	0.1	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6000	元/吨	甲方
6	废灯管	HW29(900-023-29)	/	0.01	吨	桶装	收集暂存	50000	元/吨	甲方

1. 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捌仟元整（¥ 8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 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如甲方需增加运输次数且单次工业废物（液）收运量不足3吨，乙方则按1000元/车次另加收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空桶（规格为25L以下）为盛装过机油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机油，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05月3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GDSZ8J0121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康联精密机电

2020年05月31日

合同专用章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4-06)	0.1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2	含油抹布手套/棉芯/滤芯/棉签	HW49(900-041-49)	0.1吨	袋装	收集处理
3	废空桶	HW49(900-041-49)	0.1吨	散装	收集处理
4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1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5	废油漆	HW12(900-253-12)	0.1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6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01吨	箱装	收集暂存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康联精密机电



深圳国家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4/13

合同评审申请单/Contract Review

合同评审申请单/ Contract Review

单号/No.:CTRE-20040151

申请信息/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表单信息/Form Info

申请人/Applicant shihua_fang	申请单创建时间/Apply Time 2020-04-27 13:43:57	申请人公司/Applicants Company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	申请人部门/Applicants Dept HR
------------------------------	---	--	-----------------------------

申请信息撰写/Application pending

在上传合同至PORTAL评审前，可先Email法务提供法律意见及风险评估，避免系统上来回邮件迭送，影响您立约的效率。请填写公司中、英文名称填写完整。

Before you upload the contract to the PORTAL review, you can email the legal office first, let the legal office provide legal advice and risk assessments to avoid the need for contract revisions that can delay approval. Please fill in the full and complete company name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合约名称/Contract Name * 危废回收合同（有机溶剂，灯管，油抹布等）	是否长期合作/Long-term cooperation * * YES NO	分机号/Extension * 812
--	---	------------------------

合约对方/Counter Party *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主体/Application Subject (可多选/Can multiple answers) *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BizConn International	Bu/Func * BUCONN	Bu Head/Func Head yy_llu@bizlinktech.com
--	---------------------	---

在签署补充协议或续约，请将原合同连同附件，一并上传至PORTAL，以加速评审作业。

In the case of a supplemental agreement or renewal, please upload the original contract together with the attachment to the PORTAL to speed up the review.

相关附件/Related attachment *
 HRD_宝安东江危废回收合同_20200427.doc

项目简介/Project Introduction *
按照环保法规定，公司产生危废，需要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回收和运输处理，且目前正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也同样需要提供委托合同与收运联单。（因公司产生的危废种类原因，又因宝安东江和龙岗东江资质不同，故同时签订两家回收公司。且宝安东江与龙岗东江同属于同一集团公司）

审核信息/ Review Information

直接主管审核/Direct manager *

susa_wu@bizlinktech.com 2020-04-27 17:00:09 susa_wu
--

部门会签/Approval by Dept. *

序号/No.	会签部门/Dept	会签人/Approved By	会签意见/Remark
1	总经理室	huan_hou@bizlinktech.com	2020-04-27 17:33:05 huan_hou
2	FIN	xianfeng_tang@bizlinktech.com	2020-04-27 17:31:38 xianfeng_tang

file:///c:/Users/lenovo/Desktop/ContractReview/BizConn/20200427/20200427134357647980726E11734F55A1

4/9

2020/4/13

合同续签申请表/Contract Renewal

法务审核/Legal audit *

jivan_guo@bizlinktech.com 2020-04-28 08:16:13 jivan_guo	
是否需法务主管审核/Whether Head of Legal audit is needed *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是否需CEO审核/Whether CEO audit is needed *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法务主管审核/Head of Legal audit

linda_chang@bizlinktech.com 2020-04-28 09:02:57 linda_chang
--

Site GM/BU Head/FUNC Head audit *

yy_lu@bizlinktech.com 2020-04-28 10:25:23 yy_lu
--

CEO审核/CEO audit

felix@bizlinktech.com

申请人上传用印合同/Upload the signed contract with both parties' signatures *

shihua_jiang@bizlinktech.com			
合同续约/Contract Renewal *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续约有效年度/Effective Year ▼	合同到期前通知期限/Notice Period ▼	提示日期/Remind Date ▼
申请人上传用印合同/Upload the signed contract with both parties' signatures *			
添加附件/Add			

结束信息/Close Information

合同专员结案/Contracts Administrator Closing 续约记录/Renewal Record

合同专员结案/Contracts Administrator Closing *

合同开始时间/Contract Start Date *	合同结束时间/Contract Expired Date
结束附件/Attachment 附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保固卡、双方同意续签邮件电子档.....等/Attach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ceipt of inspection, warranty letter, the email with both parties consent for renewal, etc.	

https://portal.bizlinktech.com/contract/renewal/contract/review.html?uid=2f2c1705612e9442288228ef1021d88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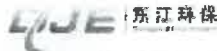
2/3

2020/5/13

合同审查申请表 Contract Review

1. 申请人已提交与Portal申请表对应的合同原件(The applicant has submitted the original contract corresponding to the portal application form) * Yes No	原因Reason: (如填“否”，则需要写明原因。 If "No" is selected for Item 1, you need to specify the reason)	2. 合同各方已用印章或印泥签名清晰可辨认，与合同书写的名称一致 (The parties have stamped / signed the contract (the seal / signature is clear and i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name written on the	3. 其他：骑缝线完整，合同内容完整无缺页码 (Other: the riding seal is complete, the contract content is complete without missing any pages ,etc.) * Yes No
doc@bizlinktech.com		contract) * Yes No	

This is an example of the contract checker.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05月31日

合同编号：20GDSZLD00130

甲方：【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86号P3幢，P4幢，P5幢第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64864E
联系人：蒋世华 13423763910
联系电话：13423763910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年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983972
联系人：林春琪
联系电话：15112307290
电子邮箱：lcq@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1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人员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贴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

表单编号：HJ-环-竣-监-001-001-001



指定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有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清楚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知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5、乙方应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

5、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量，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计量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量；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量，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

合同编号：康联环竣监[2020]7号



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3002761920005591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报价单进行调整，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



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且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送钱款、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确认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05】月【31】日起至【2021】年【05】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适用法律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80号13栋，13

表单编号：DL-01-01-010001-001（6.0）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0GDSZLD0013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3849(300-039-49)		1	吨	袋装	收集处理	8000	元/吨	甲方

1. 结算方式

a.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整（¥ 8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性质。

b.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 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 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收取运费，处置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如甲方需要提前1天通知乙方，如甲方需增加运输次数且单次工业废物（液）吨量不足3吨，乙方则按1000元/车次另加收取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 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目存放，如有桶袋装填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 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05月3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GDSZLD0013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永江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31日





解,15分钟),收件人为【葛世华】,联系电话为【1342376391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葛世华】;联系电话为【4008608631/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使用】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葛世华 13423763910

业务联系人: 葛世华 13423763910

联系电话: /

传 真: /

邮 箱: /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林学强 先生

业务联系人: 葛世华 先生

联系电话: 512202290

传 真: 0755-27264609

邮箱: lq@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288-621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849 (900-039-49)	1吨	袋装	收集处理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赤江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 5：工况调查表（4-28）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 86 号 P3 幢、P4 幢、P5 幢第一层				
联系人		蒋先生	联系电话	0755-33845888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连接器	8000 万个	266666 个	260000 个	97.5	300	10
五金冲压件	8.6 亿 pcs	2866667 pcs	4099616 pcs	> 100	300	10
连接器零件	25 万个	834 个	85000 个	> 100	300	10
精密塑胶模具	38 套	/	/	/	300	10
五金模具	29 套	/	/	/	300	10
精密塑胶制品	101064 万个	3368800 个	396400 个	11.8	300	10
通讯连接线	20 万条	667 条	71694 条	> 100	300	10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吨/天)	实际处理量(吨/天)	排放时间(天/年)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小时/年)	
	注塑废气排放口	活性炭吸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00h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生产情况：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凡有涉及的内容，上述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昼间时段为 06:00-22:00，夜间时段为 22:00-次日 06:00；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 07:00-23:00，夜间时段为 23:00-次日 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2020 年 4 月 28 日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 86 号 P3 幢、P4 幢、P5 幢第一层				
联系人		蒋先生	联系电话	0755-33845888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连接器	8000 万个	266666 个	209064	78.4	300	10
五金冲压件	8.6 亿 pcs	2866667 pcs	/	/	300	10
注塑器零件	25 万个	834 个	/	/	300	10
精密塑胶模具	38 套	/	/	/	300	10
五金模具	29 套	/	/	/	300	10
精密塑胶制品	101064 万个	3368800 个	444200	13.2	300	10
通讯连接器	20 万条	667 条	89555	100	300	10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 (吨/天)	实际处理量 (吨/天)	排放时间 (天/年)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 (小时/年)	
	注塑废气排放口	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00h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备注	<p>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凡有涉及的内容，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p> <p>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昼间时段为 06:00-22:00，夜间时段为 22:00-次日 06:00；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 07:00-23:00，夜间时段为 23:00-次日 07:00。</p> <p>3、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p>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H20H04019547K-2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凤凰社区岭下路 86 号

检测日期: 2020/4/28-2020/5/15

报告日期: 2020/5/15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南经济开发区龙南大街 1 号 1 层（龙南工业园区二期 1 区）
 Heilongjiang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1-202 Heilongjiang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南经济开发区龙南大街 1 号 1 层（龙南工业园区二期 1 区）



报告编号: WTJ20H04019547K-2

编写: 钟依若

复核: 陈仕煜

签发: 李瑞岩

签发日期: 2020.5.15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委托方送到项目的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潦倒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管部查询,来函来电咨询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限期的样品均不做保留。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诗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泰工业园D栋) 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est.com



报告编号: WTH20H04019547K-2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 工业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20年4月28日 (第一时段)	FQ200428019547K-01-02/08-10	注塑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	李权洲 黄光磊 肖美均 梁静宇
	2020年4月28日 (第二时段)	FQ200428019547K-11-12/18-20			
	2020年4月28日 (第三时段)	FQ200428019547K-21-22/28-30			
	2020年4月28日 (第一时段)	FQ200428019547K-03-07	注塑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15	
	2020年4月28日 (第二时段)	FQ200428019547K-13-17			
	2020年4月28日 (第三时段)	FQ200428019547K-23-27			
2	2020年4月29日 (第一时段)	FQ200429019547K-01-02/08-10	注塑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	
	2020年4月29日 (第二时段)	FQ200429019547K-03-07			
	2020年4月29日 (第三时段)	FQ200429019547K-21-25			
	2020年4月29日 (第一时段)	FQ200429019547K-06-10	注塑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15	
	2020年4月29日 (第二时段)	FQ200429019547K-16-20			
	2020年4月29日 (第三时段)	FQ200429019547K-26-30			

第 3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WTH20H04019547K-2

2、检测结论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高度 (m)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VOCs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³)	判定值 (mg/m ³)	检测值 (mg/m ³)	判定值 (mg/m ³)	检测值 (mg/m ³)	判定值 (mg/m ³)	检测值 (mg/m ³)	判定值 (mg/m ³)	检测值 (mg/m ³)	判定值 (mg/m ³)
2020-4-29	第一时段	注塑区①总排口检测口	ND	/	ND	/	ND	/	0.16	/	1.30	/
		注塑区②总排口检测口	ND	/	ND	/	ND	/	0.04	/	0.60	3.3×10^{-2}
		注塑区③总排口检测口	ND	/	ND	/	ND	/	0.13	/	1.68	/
	第二时段	注塑区①总排口检测口	ND	/	ND	/	ND	/	0.04	/	0.54	2.0×10^{-1}
		注塑区②总排口检测口	ND	/	ND	/	ND	/	0.11	/	0.79	/
		注塑区③总排口检测口	ND	/	ND	/	ND	/	0.01	/	0.03	3.6×10^{-1}
2020-4-29	第一时段	注塑区①总排口检测口	ND	/	3.0×10^{-2}	/	ND	/	0.48	/	0.45	/
		注塑区②总排口检测口	ND	/	ND	/	ND	/	0.25	/	1.4×10^{-1}	8.7×10^{-2}
		注塑区③总排口检测口	ND	/	5.2×10^{-1}	/	ND	/	0.58	/	0.53	/
	第二时段	注塑区①总排口检测口	ND	/	ND	/	ND	/	0.27	/	0.35	2.0×10^{-2}
		注塑区②总排口检测口	ND	/	ND	/	ND	/	0.20	/	1.40	/
		注塑区③总排口检测口	ND	/	ND	/	ND	/	0.05	/	0.32	1.7×10^{-1}
(DR4427-2001)第一时段		12	0.31*	0	1.2*	70	0.43*	—	—	120	4.2*	

第 4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WTH20HD4019547K-2

备注：“ND”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处理前排放速率无须计算或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表示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的，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50%执行。

二、样品名称: 厂界噪声

1、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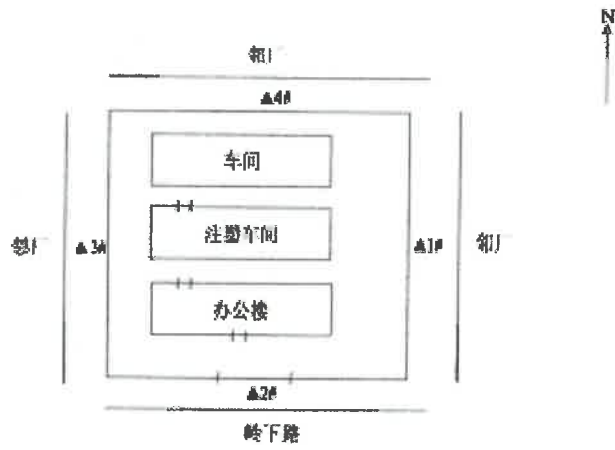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 界外 1m 处	10:05	15:00	23:11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3	58.3	48.1	2020年 4月28日	李权洲 黄光磊 肖奕均 梁静宇
2	南面 界外 1m 处	10:20	15:15	23:24	生产、交通 噪声	生产、交通 噪声	57.1	57.9	47.6		
3	西面 界外 1m 处	10:33	15:34	23:42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6.9	58.1	47.1		
4	北面 界外 1m 处	10:52	15:52	23:53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2	57.9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60	50	空白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 界外 1m 处	10:04	15:04	23:01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0	57.3	48.1	2020年 4月29日	李权洲 黄光磊 肖奕均 梁静宇
2	南面 界外 1m 处	10:21	15:19	23:22	生产、交通 噪声	生产、交通 噪声	58.3	58.1	48.6		
3	西面 界外 1m 处	10:38	15:35	23:39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7	58.3	45.4		
4	北面 界外 1m 处	10:54	15:50	23:52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0	58.6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60	50	空白		



报告编号: WTH20H04019547K-2

2、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第 6 页 共 7 页

虹彩环竣监[2020]7号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WTH20H04019547K-2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1.5×10 ⁻¹ mg/m ³	陆琴
总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E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1 mg/m ³	陆琴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³	胡皓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S688	—	李权洲

备注：“—”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



第 7 页 共 7 页

康联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Hongkai Precision Electromechanical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康乐路 5009 号 1 楼 101 室 (原西乡街道康乐厂址)
 Building 101/Floor 1/Unit 101, No. 5009, Kangle Road, Xixiang Community,
 Xixiang Street,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518102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仕煌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虹彩环竣监[2020]7号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86号P3幢、P4幢、P5幢第一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2.695337° N 113.834210° E				
设计生产能力	连接器 1200 万个/年、五金冲压件 3600 万个/年、连接器零件 12 万个/年、精密塑胶模具 50 套/年、五金模具 20 套/年、精密塑胶制品 120 万个/年、通讯连接器 10 万条/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连接器 2400 万个/年、五金冲压件 8.6 亿 pcs/年、连接器零件 25 万个/年、精密塑胶模具 38 套/年、五金模具 29 套/年、精密塑胶制品 101000 万个/年、通讯连接器 20 万条/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文号	深宝环水批[2011]6018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0年10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1.8-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2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5				
废气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27648648	验收时间	2020年4月28号-29号				
污染物排放	原有非 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非 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1704.15	/	1653.6	/	/	1653.6	/	/	+1653.6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建设项目

康联精密机电（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虹彩环竣监[2020]7号

项)	氟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